

● 热点关注

广灵公安严厉打击“医闹”行为 拒绝“闹就能赔钱”！

医师报讯（融媒体记者 杨瑞静）“维护正常医疗秩序，为广灵公安点赞”“这是好消息，很少听到打击医闹的新闻，给广灵公安点赞”……

6月27日，山西省大同市广灵县公安局微信公众号“平安广灵”通报一起“医闹”事件，涉及8名患者家属，其中2人被行政拘留15日，6人被给予行政警告处罚。

该通报发布后，引起众多网友点赞。不过也有网友质疑，医闹行为应该如何界定？中国卫生法学会常务理事邓利强在接受《医师报》采访时，对医闹行为的定义、边界及法律后果等问题进行了专业解读。

据官方通报，6月22日，广灵县人民医院发生一起患者在就医期间死亡的医疗事件。6月23日，死者家属在县人民医院病房及楼道摆放死者遗



像、祭祀贡品、燃烧纸钱，扰乱医院正常秩序。事发后，县公安局积极介入，对死者家属耐心劝导，对扰乱单位秩序的行为予以严重警告，同时组织涉事双方就死者善后及赔偿问题进行协商。死者家属答应积极配合，按程序提交相关病例材料开展鉴定工作。

然而，6月26日上午，8名死者家属披麻戴孝，打出横幅，高举死者遗像，在县政府门前大声哭喊，围堵政府大门，阻碍政府机关车辆正常出入，并以此给县政府施加压力，以求达到其无理诉求，过路群众大量聚集围观，造成交通堵塞，严重影响了县政府正常办公秩序，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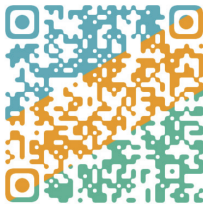
“这就属于医闹范畴。”邓利强明确表示，所谓医闹，是对“以非法律途径谋求不合理诉求”的各类行为统称。其表现形式远不止于医院内的冲突，还包括对医务人员的威胁跟踪、在卫生行政机关及政府部门施压、利用互联网进行不实宣传等。

他强调，医闹是动态的社会现象，其形式随社会环境变化，但其与正常维权的本质区别始终在于两点：诉求不合理、表达途径不合法。

合理诉求需满足两大标准：一是损害后果明确且稳定。例如，患者治疗后出现的身体异常，需明确是器质性损伤还是阶段性功能变化，不能仅凭主观猜测认定损害标准；二是赔偿项目符合法定范围。若对赔偿标准存疑，可咨询律师或通过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司法鉴定等第三方途径解决，而非自行设定标准。

谈及医闹的危害，邓利强深表担忧：“若‘闹就能赔钱’成为潜规则，医患互信的根基将彻底动摇。”他强调，医疗机构与患者本应是合作关系，若纵容违法维权，会打击合法途径的权威性，医患间将永远不可能建立互信，最终损害患者群体的长远利益。

他认为，修复医患关系需要多方共同发力：医方应坚守医德医风，杜绝篡改病历等失信行为，以诚对待患者的合理诉求；患方需信任法定程序，避免被情绪裹挟；媒体则应发挥正向引导作用，促进医患互信而非激化矛盾。



扫一扫
关联阅读全文

● 以案说法

披着科普外衣做广告？罚30万！

▲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闽东医院 谢焰锋

近日，南京市某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一纸罚单，将南京某医院推上风口浪尖——该院因“官微”及该院烧伤整形外科医生个人抖音账号发布违规内容，被处以警告并罚款30万元。

事件触碰了“红线”

此次处罚依据明确指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下简称《广告法》）第五十七条和《医疗广告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二十二条。其违法性体现在三个层面。

首先，涉事医生虽以个人名义运营账号，但内容中频繁出现医院场景、仪器设备和制服标识，并包含预约挂号流程演示及医院预约成功短信截图。这些元素模糊了个人行为与机构宣传的界限，使内容被认定为医疗机构广告。

其次，账号中出现的患者术前术后对比、医生手术画面，违反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最后，根据《广告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肉毒素作为医疗用毒性药品，严禁在大众媒体发布广告；而根据《广告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氨甲环酸作为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而该院微信公众号的科普文章却突破这一禁区。

“披着科普外衣”的广告

本案例中，违法违规内容呈现的三种形态被认为是“披着科普外衣”的广告。

首先，涉事医生抖音账号

中两条展示预约挂号流程的视频，详细解析操作步骤并呈现医院预约成功的短信截图。此内容看似服务患者，实则被认定为对医疗机构的变相推广。

其次，该院官微文章《水光注射——给你一个素颜的理由》中，将氨甲环酸描述为改善肤质的解决方案，却未说明其处方药属性及使用风险。这种选择性信息传递，有可能被认为属于疗效宣传。

最后，涉事医生8条出现患者形象的视频中，包含治疗前后对比画面；3条展示医生形象的视频中，出现医生手术操作场景。这构成《办法》第七条“禁止利用患者、医务人员形象作证明”的相关规定。

合规科普才是出路

如今，国家相关部门对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利用新媒体发布信息的行为监管持续高压且日益细化。这要求医务人员务必做到：平台认证真实合规、内容坚守科普本位、深入学习合规要求、重点规避禁区、表述科学客观、警惕“无心插柳”。

合规科普才是出路。南京这张30万元的罚单，敲响了沉重而响亮的警钟。它警示所有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法律框架内的医学科普，是公众健康需求与合规的唯一交汇点。



扫一扫
关联阅读全文

专栏编委会

主 编：邓利强
副 主 编：刘 凯
编委(按姓氏拼音排序)：
柏燕军 陈 伟 陈志华
樊 荣 何颂跃 侯小兵
胡晓翔 江 涛 李惠娟
刘 鑫 刘 宇 聂 学
仇永贵 施祖东 宋晓佩
唐泽光 童云洪 王爱民
王良钢 王 岳 魏亮瑜
徐立伟 徐智慧 许学敏
杨学友 余怀生 张 铮
郑雪倩 周德海

关注医学 剖析医事 服务医师 科普健康

医师报

The newspaper for China's physicians

国内统一刊号：CN22-0016
邮发代号：1-35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2200004000115

《医师报》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委员 张雁灵

编委会名誉主任委员 殷大奎

编委会副主任委员

曹泽毅	晁恩祥	陈洪铎	陈可冀	陈香美	陈晓春	陈孝平
程 京	董家鸿	窦科峰	樊代明	樊 嘉	高润霖	葛均波
郭应禄	韩德民	韩济生	韩雅玲	赫 捷	胡大一	黄荷凤
黄晓军	吉训明	贾伟平	郎景和	李兰娟	李为民	梁万年
廖万清	刘力生	刘玉村	陆 林	马 骏	宁 光	齐学进
宋尔卫	孙洪军	孙 燕	唐佩福	滕皋军	王 辰	王红阳
王建安	王 俊	王陇德	王振常	邹堂春	吴以岭	肖 伟
徐兵河	杨 民	俞光岩	于金明	曾溢滔	詹启敏	张英泽
赵兴吉	赵玉沛	郑树森	钟南山	庄 辉		

(按姓氏拼音排序)

社 长 潘 力
执行社长 张艳萍
副 社 长 许奉彦
黄向东

名誉总编辑 张雁灵
总 编 辑 董家鸿
执行总编辑 张艳萍
副 总 编 陈 惠 杨进刚
总编助理 裘 佳 王丽娜

编委会副总编

蔡秀军	曹 彬	陈传本	陈俊强	陈玉国	程 雷
邓春华	杜 斌	段钟平	樊碧发	高兴华	耿庆山
郭立新	郭树彬	巩 鹏	华 伟	黄继义	黄宇光
霍 勇	季加孚	贾继东	江 涛	江泽飞	李恒进
李 进	李维勤	梁 军	梁廷波	雷光华	林桐榆
令狐恩强	刘宏旭	刘连新	刘林林	刘又宁	马 军
马朋林	米卫东	母义明	秦环龙	秦叔逵	瞿介明
沈 琳	孙 发	谭映军	唐丽丽	唐旭东	王成彬
王福倬	王高华	王贵强	王建业	王 洁	王杰军
王坤正	王绿化	王 默	王人颢	王天龙	王锡山
王 昱	王笑频	王拥军	王占祥	王 仲	吴德沛
吴一龙	夏术阶	夏云龙	向 阳	谢 鹏	徐小元
杨尹默	俞卫锋	于学忠	袁 钟	曾小峰	张 澍
张澍田	张抒扬	张 欣	张新华	赵家军	赵增仁
周智广	朱大龙	朱华栋	朱 军	祝益民	

(按姓氏拼音排序)

《医师报》编辑部

卓信医学传媒
ZHUOXIN MEDICAL MEDIA
《医师报》社出品

新闻频道主任	尹 晗 转 6834
新闻频道副主任	张玉辉 转 6884
循环频道主任	黄 晶 转 6620
循环频道副主任	贾薇薇 转 8857
循环频道主任助理	宋 菁 转 6843
肿瘤频道主任（兼）	王丽娜 转 6853
肿瘤频道副主任	秦 苗 转 6853
大内科频道主任（兼）	裘 佳 转 6858
大外科频道主任	黄玲玲 转 6843
新媒体中心主任（兼）	陈 惠 转 6844
新媒体中心副主任	管颜青 转 6853
总编办主任	于 永 转 6677
品牌活动部主任	王 蕾 转 6831
品牌活动部副主任	李顺华 转 6614
视觉中心总监	蔡云龙 转 6661
直播中心副主任	杜晓静 转 6835
法律顾问	邓利强

《医师报》理事会单位服务热线：010-58302970 李慧 / 010-68187721 杨薇

吉林东北亚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主管	网址: www.mdweekly.com.cn	每周四出版	每期 24 版	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发行部: 010-58302970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西环广场 A 座 17~18 层
吉林卓信医学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主办	微信号: DAYI2006	每份 6 元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举报电话: 010-58302828-6674	邮编: 100044 邮箱: yishibao2017@163.com 总机: 010-58302828

听医生说话 为医生说话
说医生的话 做医生的贴心人

医师自己的报纸！